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沛靜

電 話：04-37061516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（0055365A00_ATTCH1. pdf、0055365A00_ATTCH2. odt、
0055365A00_ATTCH3. pdf、0055365A00_ATTCH4. pdf、0055365A00_ATTCH5. odt、
0055365A00_ATTCH6. pdf、0055365A00_ATTCH7. 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8條、第8條之1、第9條條文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之「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（名冊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64396號書函、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2168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日總處組字第109003216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行政院（書）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